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辦理111年第2次
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職缺一覽表

組別編號	單　位	職　稱	名額	考試方式
1	臺南市職安健康處	聘用檢查員 C257066	1	口試
2	臺南市職安健康處	聘用檢查員 C257078	1	口試
3	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	契約進用職員	1	口試
4	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	契約進用職員(身心障礙保障名額)	1	口試
5	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	契約進用職員	1	口試
6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7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8	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9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10	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	臨時技術工(身心障礙保障名額)	1	口試
11	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12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報名表範例」請參閱第16、17頁。

111年第2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別編號	1
用人機關	臺南市職安健康處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約聘人員：職稱聘用檢查員職務編號：C257066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甄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轄內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事項：辦理轄內申訴檢查、專案檢查、一般檢查、重大災害檢查等事項。 2.安全衛生檢查後續配合事項：包括後續處分、訴願答辯、登錄陳報檢查結果、製作重大職災報告書、監督檢查及職業災害統計等。 3.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型式驗證產品抽驗及市場查驗、危害性化學品分級管理抽查、環境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查核、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備查及受理勞動場所職業災害通報並派員實施調查等事項。 4.相關職安法令之備查、審查、核備等事務。 5.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職等：聘用人員七等 薪點：328 待遇：新臺幣 42,541 元
資格條件	1.符合「勞動檢查員遴用及專業訓練辦法」第2條所定遴用資格之國內外理、工、農、醫、管理等相關研究所畢業或國內外理、工、醫、農、管理及其他相關學系大學以上學歷，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並具有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資格者。 2.具汽機車駕照。
報名應繳文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4.如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5.汽及機車駕照影本。 6.如為大學學歷需檢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預定進用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採1年1聘方式。
上班地點	800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386號7F~12F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人事室或秘書室聯絡人	聯絡人：卓良明　　電話：06-2150806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需配合出差或假日出勤。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113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12 年考核結果與 113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1年第2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別編號	2
用人機關	臺南市職安健康處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約聘人員：職稱聘用檢查員職務編號：C257078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甄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轄內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事項：辦理轄內申訴檢查、專案檢查、一般檢查、重大災害檢查等事項。 2.安全衛生檢查後續配合事項：包括後續處分、訴願答辯、登錄陳報檢查結果、製作重大職災報告書、監督檢查及職業災害統計等。 3.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型式驗證產品抽驗及市場查驗、危害性化學品分級管理抽查、環境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查核、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備查及受理勞動場所職業災害通報並派員實施調查等事項。 4.相關職安法令之備查、審查、核備等事務。 5.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職等：聘用人員七等 薪點：328 待遇：新臺幣 42,541 元
資格條件	1.符合「勞動檢查員遴用及專業訓練辦法」第2條所定遴用資格之國內外理、工、農、醫、管理等相關研究所畢業或國內外理、工、醫、農、管理及其他相關學系大學以上學歷，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並具有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資格者。 2.具汽機車駕照。
報名應繳文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4.如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5.汽及機車駕照影本。 6.如為大學學歷需檢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預定進用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採1年1聘方式。
上班地點	臺南市南區南門路261號（南門育樂中心）
人事室或秘書室聯絡人	聯絡人：卓良明　　電話：06-2150806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需配合出差或假日出勤。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113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12 年考核結果與 113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1年第2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別編號	3
用人機關	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契約進用職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甄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各項人事業務相關事項。 2.輪值跟車及值班。 3.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待遇：新台幣 28,542 元/月
資格條件	1.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者，具相關科系者(幼兒教育保育學系、人資管理)尤佳。 2.具幼兒保(教)育或教育之相關工作經歷1年以上者尤佳。 3.有人事系統操作與人事管理、公文撰寫能力經驗者尤佳。 4.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須無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
報名應繳文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4.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預定進用期間	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上班地點	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台南市仁德區民安路二段436號)
人事室或秘書室聯絡人	聯絡人：鄭雯萍　　電話：06-2796114#13　傳真：06-2494763 電子郵件：ttaa543@tn.edu.tw
備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2年度考核結果與113年度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3.需配合加班或假日輪值。 本契約職員屬不定期契約從事繼續性的工作，除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法定事由外，不得任意終止契約。其考核及待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

111年第2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別編號	4
用人機關	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契約進用職員(身心障礙保障名額)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甄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各項出納業務相關事項。 2.輪值跟車及值班。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待遇：新台幣 28,542 元/月
資格條件	1.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者，具相關科系者(行政管理、經管、社會學系)尤佳。 2.具幼兒保(教)育或教育之相關工作經歷1年以上者尤佳。 3.具出納業務管理、公文撰寫能力經驗者尤佳。 4.具有身心障礙手冊。 5.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須無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
報名應繳文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4.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5.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預定進用期間	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上班地點	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台南市仁德區民安路二段436號)
人事室或秘書室聯絡人	聯絡人：鄭雯萍　　電話：06-2796114#13　傳真：06-2494763 電子郵件：ttaa543@tn.edu.tw
備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113年度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2年度考核結果與113年度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3.需配合加班或假日輪值。 本契約職員屬不定期契約從事繼續性的工作，除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法定事由外，不得任意終止契約。其考核及待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

111年第2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別編號	5
用人機關	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契約進用職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甄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幼兒園行政、總務等業務。 二、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待遇：新台幣 28,542 元/月
資格條件	1.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2.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報名應繳文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4.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定進用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
上班地點	臺南市將軍區廣山里176號(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
人事室或秘書室聯絡人	聯絡人：林曉萍　　電話：06-7931378#214　　傳真：06-7931341 電子郵件：cnj0201@mail.tainan.gov.tw
備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2年考核結果與113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5.須配合加班或假日輪值。

111年第2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別編號	6
用人機關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臨時人員：職稱 臨時技術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甄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處理電子及紙本收發文、公文交換、監印、登記桌業務。 2.協辦檔案清查、銷毀及永久檔案移轉業務。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待遇：新台幣 25,250 元(112 年度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
資格條件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報名應繳文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需經教育部認可)。
預定進用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上班地點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世紀大樓7樓
人事室或秘書室聯絡人	聯絡人：陳聖芬　　電話：06-6330820 轉 805　　傳真：06-6356540 電子郵件：AAABBB@mail.taiann.gov.tw
備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3.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2年考核結果與113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1年第2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別編號	7
用人機關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臨時人員：職稱 臨時技術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甄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本局及職訓就服中心付款憑單、傳票、會計報告(月報)製作、過帳及核對、憑證裝訂、協助各科推算審核簽證通過及與財政處對帳等業務。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待遇：新台幣 25,250 元(112 年度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
資格條件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報名應繳文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需經教育部認可)。
預定進用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上班地點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世紀大樓10樓
人事室或秘書室聯絡人	聯絡人：楊佩蓉　　電話：06-6330820轉503 電子郵件：cathypei123@mail.tainan.gov.tw
備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3.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2年考核結果與113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1年第2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別編號	8
用人機關	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臨時人員：職稱 臨時技術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甄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協助辦理登記業務(包含登記收件、收費、領件、登簿、謄本核發等項目)及其他相關地政業務。 2、服務台諮詢、各類申請書表提供及簡易案件指導等土地行政業務。 3、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台幣25,250元(112年度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
資格條件	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
報名應繳文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如通過英語及閩南語或母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定進用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上班地點	臺南市白河區國泰路317號
人事室或秘書室聯絡人	聯絡人：薛宇敏　電話：06-6852251轉308　傳真：06-6858085 電子郵件：shirley168@mail.tainan.gov.tw
備註	1、基礎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 2、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3、通過閩南語或母語認證，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2年考核結果與113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1年第2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別編號	9
用人機關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臨時人員：職稱 臨時技術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甄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協助辦理登記業務(包含登記收件、領件、謄本核發、規費等項目)及其他相關地政業務。 2.環境清潔整理及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待遇：新台幣 25,250 元(112 年度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
資格條件	1.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 2.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報名應繳文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取得電腦相關證照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定進用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上班地點	臺南市麻豆區興國路26號
人事室或秘書室聯絡人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6-5725753　傳真：06-5713418 電子郵件：chengrace@mail.tainan.gov.tw
備註	1.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2.通過英文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3.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2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2年考核結果與113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1年第2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別編號	10
用人機關	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臨時人員：職稱　臨時技術工 (身心障礙保障名額)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甄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服務台諮詢引導與協助簡易案件填寫服務。 2. 登記案件收件、謄本申請及核發等業務。 3. 規費計收業務。 4. 結案與受理領件業務。 5. 案件登簿業務。 6. 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待遇：新台幣 25,250 元(112 年度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
資格條件	1. 身心障礙者。 2. 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
報名應繳文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預定進用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上班地點	臺南市玉井區民族路146號
人事室或秘書室聯絡人	聯絡人：朱翊婷　　電話：06-5742049#302　　傳真：06-5744931 電子郵件：tinating213@mail.tainan.gov.tw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Word、Excel 等軟體操作)。 2.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2年考核結果與113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1年第2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別編號	11
用人機關	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臨時人員：職稱 臨時技術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甄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登記案件收歸檔、公告、遞送公文、寄掛郵件及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待遇：新台幣 25,250 元(112 年度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
資格條件	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另需具備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工作需求：遞送公文、寄掛郵件；公務機車為普通重型機車)(有地政工作經驗尤佳)
報名應繳文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需經教育部認可)。 3.如通過英語、閩南語或母語檢定，請檢附相關證照。(無則免附) 4.普通重型機車駕照證件影本。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訖時間)證明文件影本(有地政工作經驗尤佳)(無則免附)。
預定進用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上班地點	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18號)
人事室或秘書室聯絡人	聯絡人：張倚瑞　　電話：06-2680595#603　　傳真：06-3363627 電子郵件：yiruichang@mail.tainan.gov.tw
備註	1.需具基礎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 2.通過英語、閩南語或母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3.曾於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實習者，請提出相關證明，作為徵才考量因素之一。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2年考核結果與113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1年第2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別編號	12
用人機關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臨時人員：職稱 臨時技術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錄取人數3倍或報名人數1/10。
甄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協助收發公文、檔案管理、寄送郵件包裹。 2.協助一般庶務工作。 3.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待遇：新台幣25,250元(112 年度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
資格條件	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
報名應繳文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如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預定進用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上班地點	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舊埕108號
人事室或秘書室聯絡人	聯絡人：林志倫　　電話：06-7862001　傳真：06-7862407 電子郵件：starkinglin@mail.tainan.gov.tw
備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2年考核結果與113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1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報名表(範例)

甄試號次 由用人機關填寫	

※填表前，請詳閱並同意遵守報名須知

※報考人甄試組別僅能擇一報考，重複報考者，一律取消報名資格。

組別編號	43	用人機關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職稱	臨時技術工

姓　名	陳筱玲										出生日期	57 年 6 月 5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4	3	4	5	6	7	8	9	0	住宅電話	04-12345678
通訊地址	1 1 4 - 9 0 台北市內湖區葫洲里 1 鄰民權東路六段 483 巷 165 弄 418 號										行動電話	0912-123-456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及　科　系 （**請填寫與報考組別相關之最高學歷及學位，大學以上學歷者，請詳列大學及研究所學歷資料**）
	○○高中 學校　普通科　系（科）/研究所　　學位 75 年 6 月 10 日畢業（肄業）
	學校　　系（科）/研究所　　學位　　年　月　日畢業（肄業）

相關工作經歷	工作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迄時間
	○○市政府交通局	臨時人員	協辦理公文歸檔等業務	自 96 年 1 月 至 99 年 5 月
	○○公司	作業員	生產線作業	自 90 年 1 月 至 95 年 9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專業證照	證照名稱	等級	發照機構	證照號碼
	就業服務技術士	乙級	行政院勞委會	123-123456
	全民英檢	初級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E415574

相關訓練	訓練單位	訓練名稱	訓練內容	起迄時間
	○○電腦補習班	辦公室軟體課程	辦公室軟體操作運用	自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6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本人報名前非報考用人機關(單位)之現職人員【報名至應考前不得為報考機關(單位)之現職人員】

☑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者視為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登錄台灣就業通（http://www.taiwanjobs.gov.tw/），特此切結。

報考人簽名或蓋章： 陳筱玲　　填表日期：○○○年○○月○○（**須親筆簽名或蓋章，視同同意遵守報名須知**）

自傳務必填寫

審查結果	資格條件	□符合資格 □不符資格，原因：	審查人簽章：